

## 市农业局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取消公示

地市及部门	证明名称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泰安市农业局	信用证明	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	企业申请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时，应提供企业开户行开具的信用等级证明	《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办法》（泰农字〔2018〕62号）。第七条，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4. 银行出具的企业有效信用证明。	部门规范性文件	部门核查
泰安市农业局	企业与农户利益连接关系证明	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	企业申请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时，应提供企业与农户利益连接关系证明	《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办法》（泰农字〔2018〕62号）第七条，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6.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出具的企业与农户利益连接关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证明。	部门规范性文件	初审的县级农业部门协助提供材料
泰安市农业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证明	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	企业申请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时，应提供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的证明	《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办法》（泰农字〔2018〕62号）第七条，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6.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出具的企业与农户利益连接关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证明。	部门规范性文件	初审的县级农业部门协助提供材料
泰安市农业局	纳税情况证明	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	企业申请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时，应提供评价履行纳税义务方面的信用证明	《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办法》（泰农字〔2018〕62号）第七条，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7.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证明（包括实际纳税额、有无存在透漏拖欠税的问题，加盖税务部门红章）。	部门规范性文件	部门核查
泰安市农业局	环境影响评价证明	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	企业申请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时，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证明	《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办法》（泰农字〔2018〕62号）。第七条，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证明（加盖环保部门公章）。	部门规范性文件	部门核查